**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竞磋（服务）2022-071**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采 购 人：泽库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

[目录](#_Toc325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7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214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15991)

[一、说 明 6](#_Toc2475)

[1.适用范围 6](#_Toc6553)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_Toc25696)

[3.磋商费用 6](#_Toc263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6](#_Toc2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6](#_Toc14488)

[5.磋商文件的质疑 6](#_Toc408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_Toc73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15885)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_Toc17482)

[8.磋商保证金 7](#_Toc28488)

[9.磋商有效期 8](#_Toc32153)

[10.响应文件构成 8](#_Toc2936)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_Toc1723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4993)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_Toc23939)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_Toc11648)

[五、磋商过程 10](#_Toc20310)

[14.磋商过程 10](#_Toc1302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29147)

[15.磋商小组 10](#_Toc27160)

[16.磋商程序 11](#_Toc19443)

[17.评审办法 12](#_Toc1846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10781)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3474)

[19.成交通知 16](#_Toc24581)

[八、授予合同 16](#_Toc26276)

[20.签订合同 16](#_Toc1524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_Toc6769)

[21.终止情形 16](#_Toc23829)

[十、处罚 17](#_Toc20142)

[22.处罚情形 17](#_Toc1803)

[十一、其他 17](#_Toc1879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_Toc1819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1080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59](#_Toc7462)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泽库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泽库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竞磋（服务）2022-07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此次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中旭竞磋（服务）2022-071 |
| 采购项目名称 | 泽库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780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项目要求 | 泽库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无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12月20日 |
|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 |
| 采购文件售价 | 500元/包（磋商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 标书购买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18441  邮箱账号：qhzhongxu@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0层12014室（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01月03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3年01月03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0层12014室（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泽库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才让扎西老师  联系电话：18097531999  联系地址：泽库县应急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喇成静  联系电话：0971-521844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0层12014室（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2010100100376299（开户行号：309851000028） |
| 其他事项 | (1)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泽库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3-8753028 |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中旭竞磋（服务）2022-071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泽库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  | 采购人 | 泽库县应急管理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780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
|  | 采购要求 | 泽库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376299  开户行号：309851000028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方式：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收取金额：小写金额：¥12000.00元；**  **大写金额：壹万贰仟元整。**  收取单位：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万达支行交通巷分理处  代理服务费账号：28043001040001791（开户行号：103851004307）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活动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邮寄）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0.1.1 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_Toc2410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513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7402)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_Toc14487)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25171)

[6、资格证明材料](#_Toc28522)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945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_Toc15071)

9、磋商保证金证明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11963)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_Toc26289)

[12、评分对照表](#_Toc9955)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532)

[14、分项报价表](#_Toc16850)

[15、实施方案](#_Toc6753)

[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_Toc26157)

[1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_Toc22397)

[18、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_Toc22397)

[19、从业人员声明函](#_Toc19617)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19617)

[21、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31467)

22、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供应商须依据本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单独提交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3）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电子文档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签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首次报价表”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首次报价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密封袋写明“**于2023年xx月xx日上/下午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

（3）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能力（65分） | 需求分析评审（10分） | 10 | 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提供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酌情分档给分；  （1）需求分析内容明确、清晰、完整的得10分；  （2）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的得6分；  （3）需求分析内容模糊笼统的得3分；  （4）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本项得0分。 |
| 技术方案评审（10分） | 10 | 供应商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项目的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1）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贴切实际、实用性强的得10分；  （2）供应商方案内容较合理、较贴切、实用性较强的得6分；  （3）供应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  （4）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本项得0分。 |
| 保密管理及能力评审（8分） | 8 | 1、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1）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设有专职保密人员的得4分；  （2）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得2分；  （3）保密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  （4）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的得0分。  2、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进度及质量管理评审  （10分） | 10 | 1、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制订的作业计划表,人员投入数量及结构、分工等的进度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1）作业计划表内容详实合理，人员组织结构、分工明确合理的得5分；  （2）作业计划表内容较合理，人员分工较合理的，得3分；  （3）作业计划表内容不合理，人员分工不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作业计划表、人员投入情况的的得0分。  2、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1）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的得5分；  （2）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  （3）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质量管理制度的得0分。 |
| 组织实施团队评审  （17分） | 17 | 1、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水利、减灾或气象等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熟悉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及政策，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得3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项目业绩及业主方出具的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2、项目其他专业人员  （1）具有测绘、水利、减灾或气象等相关行业工程师，每有1名中级工程师证书得0.5分，每有1名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地理信息质量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有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计算机网络保密管理及涉密文件资料保密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有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评审（10分） | 10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年限、服务团队、培训计划、日常技术支撑能力等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1）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合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强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内容较合理，日常技术支撑能力较强的得6分；  （3）售后服务内容欠缺，日常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的得3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综合实力评审  （15分） | 15 | 1、供应商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范围同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图编制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得5分，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范围均包含：档案整理服务。  注：①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上述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每个得2分，满分8分；  3、供应商具有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数据建库管理相关软件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同类项目评审（10分） | 10 | 供应商具有通过甲方验收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业主方出具的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  注：①以上业绩不重复得分；其中合同内容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转包、分包合同不得分；  ②业绩须为2019年1月之后至招标公告发出前取得；  ③供应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处罚情形

22.1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竞磋（服务）2022-071**

**采购合同编号： QHZX-2022-071**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工作范围及内容**

**1、方案编制**

根据国家、省、州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依据“政府统一组织、分级组织实施、多部门协同开展”的思路，根据任务清单和上级普查方案，汇总本地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细则）。

**2、已有数据整理**

对接地震、地质、水利、气象、林草、住建、交通及其它部门（包含卫健、教育、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完成各部门已有基础数据的汇总整理、分析处理等工作。

对泽库县已有基础纸质、图件和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二次地名普查、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完成本级层面已有数据成果、图件整理汇总。

**3、培训教材的编制**

根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从针对性和实用性出发，开展教材梳理编辑和电子教案编写工作，主要是对国家下发的应急类技术规范、实施方案、国家及省级政策发文等内容进行梳理编辑成册。

**4、普查实施**

**（1）公共服务系统调查**

对本地区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开展调查，对相关普查结果进行成果汇交、质量审核上报。具体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文化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以及人口经济统计数据汇总。

产出成果：

1）公共服务系统调查数据集。

**（2）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包括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统计。调查1978-2020年县级行政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根据省级工作安排，调查1949-2020年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强度、范围等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与应对信息、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工作信息。

产出成果：

1）县级行政区1978-2020年逐年自然灾害主要灾情指标数据集；

2）1949-2020年重大灾害事件灾害数据集。

**（3）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在泽库县范围内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对参与综合减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兼顾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乡镇、社区和家庭在防灾、减灾和救灾方面能力的现状水平进行调查，形成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①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各级政府灾害管理能力、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地震、矿山/隧道、危化/油气、海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渔船避风港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②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救援装备资源、保险与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③乡镇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

④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和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产出成果：

1）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4）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

调查危化品企业的空间位置和设防情况等信息；调查危化品企业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台风防护、地质灾害防护等主要自然灾害防护要求执行情况；调查和统计危化品企业的自然灾害防护达标情况。

产出成果：

1）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成果数据集。

1.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州等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具体详见第五条2）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等，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调查任务** | **资料来源** | **相关资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50%；

2、完成风险普查项目方案编制、已有数据整理、培训教材的编制、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危化品企业调查等工作，并提交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40%；

3、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或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10%；

4、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九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 。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泽库县

**第十条 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指定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_Toc24100)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5138).........................................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7402).........................................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_Toc14487).........................................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25171).........................................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_Toc28522).............................................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9458).....................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_Toc15071)

9、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11963)......................................所在页码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_Toc26289)..........................所在页码

[12、评分对照表](#_Toc9955)..............................................所在页码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532)....................................所在页码

[14、分项报价表](#_Toc16850)..............................................所在页码

[15、实施方案](#_Toc6753)................................................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_Toc26157)....................................所在页码

[1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所在页码](#_Toc22397)

[18、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_Toc22397)......................................所在页码

[19、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_Toc19617)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19617)..................................所在页码

[21、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31467)...............所在页码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 （青海中旭竞磋（服务）2022-07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提供实施相应补救措施或方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格式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项目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5、实施方案

（格式可自定）

## 格式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1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所附证件 | 专业及技术职称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填写该表及附身份证或驾照、劳工合同等内容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 格式18、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9、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21、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泽库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客观认识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普查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1、方案编制**

根据国家、省、州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依据“政府统一组织、分级组织实施、多部门协同开展”的思路，根据任务清单和上级普查方案，汇总本地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细则）。

**2、已有数据整理**

对接地震、地质、水利、气象、林草、住建、交通及其它部门（包含卫健、教育、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完成各部门已有基础数据的汇总整理、分析处理等工作。

对泽库县已有基础纸质、图件和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二次地名普查、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完成本级层面已有数据成果、图件整理汇总。

**3、培训教材的编制**

根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从针对性和实用性出发，开展教材梳理编辑和电子教案编写工作，主要是对国家下发的应急类技术规范、实施方案、国家及省级政策发文等内容进行梳理编辑成册。

**4、普查实施**

**（1）公共服务系统调查**

对本地区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开展调查，对相关普查结果进行成果汇交、质量审核上报。具体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文化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以及人口经济统计数据汇总。

产出成果：

1）公共服务系统调查数据集。

**（2）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包括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统计。调查1978-2020年县级行政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根据省级工作安排，调查1949-2020年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强度、范围等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与应对信息、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工作信息。

产出成果：

1）县级行政区1978-2020年逐年自然灾害主要灾情指标数据集；

2）1949-2020年重大灾害事件灾害数据集。

**（3）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在泽库县范围内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对参与综合减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兼顾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乡镇、社区和家庭在防灾、减灾和救灾方面能力的现状水平进行调查，形成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①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各级政府灾害管理能力、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地震、矿山/隧道、危化/油气、海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渔船避风港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②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救援装备资源、保险与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③乡镇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

④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和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产出成果：

1）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4）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

调查危化品企业的空间位置和设防情况等信息；调查危化品企业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台风防护、地质灾害防护等主要自然灾害防护要求执行情况；调查和统计危化品企业的自然灾害防护达标情况。

产出成果：

1）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成果数据集。

**三、项目交付地点及时间**

1、交付地点：泽库县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四、售后服务期限**

通过甲方验收后一年。

1.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50%；

2、完成风险普查项目方案编制、已有数据整理、培训教材的编制、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危化品企业调查等工作，并提交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40%；

3、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或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10%；

### 4、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七、其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